

证券代码：839182

证券简称：森锐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将持有的广东森越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越公司”）的 40%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朱婷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森越公司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

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分别是 105,797,395.63 元和 96,967,493.00 元。本次出售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0 元，占合并报表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0，占合并报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 0，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未达到以上标准，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的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等交易，分别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议：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外，其他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本次出售资产已由总经理审批通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的 10%，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自然人

姓名：朱婷婷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嘉兰街**号房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广东森越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标的公司为森越公司，其他股东为自然人伍佳术，持股 60%，已放弃优先受让权。森越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为 5,743,443.09 元（未经审计，下同）、应收账款总额 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0 元、净资产 -163,000.66 元、营业收入 710011.61 元、净利润-814,554.04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为 200,000.00 元。定价依据：双方协商一致，根据现有项目预估森越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500,000.00 元，对应 40%即为 200,000.0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其持有的森越公司 40% 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朱婷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